

浙江省舟山市生态环境局

舟环建审〔2025〕24号

关于舟山康立船舶配件有限公司年产4万吨船用管线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舟山康立船舶配件有限公司：

你单位要求环保审批的申请报告、舟山君薇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舟山康立船舶配件有限公司年产4万吨船用管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根据《报告表》，项目位于舟山经济开发区新港园区大成四路36号，拟租赁舟山创兴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厂房进行船管加工生产（金属表面处理及热镀锌处理加工），投产后年产4万吨船用管线。其中热镀锌生产线一条，设计产量34000吨/年；酸洗磷化生产线一条，设计产量5000吨/年；不锈钢钝化生产线一条，设计产量1000吨/年；项目配套废水、废气、危废等环保设施。我局原则同意《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工艺、地点和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二、项目须采用先进的生产工艺、技术和设备，实施清洁生产和节能措施，加强生产全过程管理，减少各种污染物的产生和排放量；鼓励企业积极履行社会责任，采取更为严格有效的措施，共同维护舟山好空气。项目建设中须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

各项污染防治措施，严格执行有关环境质量和污染物排放标准，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落实水污染防治。生产废水经分类收集预处理，其中不锈钢钝化冲洗废水与所在区域地面冲洗废水进入不锈钢钝化废水处理系统，铬、镍离子在处理装置排放口达标后与酸洗磷化生产线生产废水、铁件冲洗区域的冲洗废水和地面冲洗废水一起进入综合废水处理系统处理达标后纳管排放，酸洗后清洗废水回用于酸洗池，喷淋塔废水回用于助镀池。厂区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排放。

（二）落实大气污染防治。酸洗过程在密闭酸洗房中进行，酸洗废气通过酸洗房顶部吸风口有组织收集，经水喷淋+碱喷淋二级酸雾洗涤处理设备处理后达标排放；热镀锌锌尘、助镀废气经收集后由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脱氨塔处理后排放；热镀锌炉采用天然气低氮燃烧技术；刷漆房采用可伸缩式全密闭，油漆废气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吸附净化后排放；危废间废气经活性炭吸附处理后排放。

（三）落实固废污染防治。按照“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的固废处置原则，对危险废物和一般固废进行分类收集、分质处置。规范建设危废仓库、一般固废仓库和废液储罐，建立危险废物台帐管理制度。严格落实《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中关于危险废物环境重点监管单位的相关要求。

（四）落实噪声污染防治。合理布局设备位置，选用低噪声设备，对产生高噪声的设备必须采取隔音、消声、减振等降噪措施，确保噪声达标排放。加强设备的维护管理，规范进出厂区运

输车辆的管理。

（五）落实风险防范措施。建立三级防控体系，规范建设事故应急池，加强对地下水监控预警；合理配备应急所需物资，提高应对事故风险能力；编制环境应急预案并报属地生态环境部门备案。

（六）严格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措施及排污权交易制度。及时落实排污权有偿使用与交易等相关事宜，在项目主要污染物总量指标未完成交易前，项目不得投产。

三、以上意见和《报告表》中的污染防治措施，你单位应在项目设计、建设和实施中认真予以落实。本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项目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或项目环评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重新报批或审核。项目投产前应申领排污许可证，按规定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舟山市生态环境局

2025年7月8日

抄送：高新区管委会。